证券代码:605296　　证券简称:神农集团　　公告编号:2022-037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部分优质客户、合作养殖户。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拟提供担保的总额度不超过40,000万元,其中: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预计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为20,000万元,客户、合作养殖户预计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为20,000万元。截至2022年4月21日,公司实际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合计3,300万元,实际为客户、合作养殖户担保余额合计0.00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有。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本次担保计划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全资子公司2022年度拟向银行及其他机构申请不超过20,000万元的借款,公司为子公司在2022年度借款提供总额不超过18,000万元的担保;子公司为公司在2022年度向银行借款提供总额不超过2,000万元的担保。

上述担保计划明细如下:

(1)预计为资产负债率大于70%的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如下:

序号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计划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方式
(一)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				
1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神农集团石林畜牧有限公司	3,000	抵押/质押/保证担保
2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神农澄江饲料有限公司	5,000	抵押/质押/保证担保

(2)预计为资产负债率小于70%的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如下:

序号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计划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方式
(一)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				
1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神农肉业食品有限公司	5,000	抵押/质押/保证担保
2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大理神农饲料有限公司	2,000	抵押/质押/保证担保
3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神农陆良猪业有限公司	3,000	抵押/质押/保证担保

(3)下属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

序号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计划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方式
1	云南神农肉业食品有限公司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	抵押/质押/保证担保

(二)优质客户、合作养殖户

为推进公司饲料销售业务、屠宰业务及合作养殖业务的发展,解决部分优质客户、合作养殖户资金周转困难,促进公司与客户、合作养殖户的长期合作,公司拟决定向部分优质客户、合作养殖户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即为优质客户、合作养殖户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提供担保。

(三)授权及期限

为提高工作效率,提请股东大会拟授权董事长何祖训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具体实施相关业务,包括签订综合授信协议、综合授信项下相关借款合同、抵押合同、质押合同等。同时,董事长可根据实际情况,在不超过18,000万元授信额度项下,调节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的具体融资金额。授权期限自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上述担保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签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共同还款承诺、提供抵押或质押担保等,具体的担保内容及方式以与银行及其他机构签订的相关合同、承诺书内容为准。

(四)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2年4月2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2022年度担保计划及相关授权。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序号	被担保方名称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范围	被担保方股东及其持股比例(%)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	担保额度(万元)
1	云南神农肉业食品有限公司	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经开区洛羊街道办事处七家村拓翔路138号	何祖训	4,000	许可项目:生猪屠宰;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饲料生产;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经营类电子商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鲜肉批发;鲜肉零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00%	资产总额:31,681.27; 负债总额:10,545.91; 资产净额:21,135.36; 营业收入:82,998.00; 净利润:7,513.76	5,000
2	云南神农集团石林畜牧有限公司	云南省昆明市石林彝族自治县石林街道办事处林口铺村委会林口铺村	何昕阳	5,000	养殖业;种植业;养殖技术咨询服务;普通货物道路运输;汽车清洗服务;运输设备清洗、消毒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00%	资产总额:29,224.19; 负债总额:25,211.84; 资产净额:4,012.35; 营业收入:5,367.04; 净利润:-364.28	3,000
3	云南神农澄江饲料有限公司	云南省玉溪市澄江市龙街街道办事处提古社区提古村	何祖训	1,000	配合饲料、浓缩饲料、混合饲料、饲料添加济的生产及销售;饲料原料的销售;畜禽养殖;水产品养殖;农产品收购;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或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00%	资产总额:20,259.32; 负债总额:16,141.85; 资产净额:4,117.47; 营业收入:50,998.14; 净利润:1,154.65	5,000
4	云南大理神农饲料有限公司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大理市凤仪镇大营	何祖训	500	配合饲料、浓缩饲料、饲料原料的生产销售;饲料技术咨询服务;畜禽养殖与销售农副产品收购;货物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00%	资产总额:8,569.43; 负债总额:2,228.72; 资产净额:6,340.71; 营业收入:28,169.74; 净利润:2,359.94	2,000
5	云南神农陆良猪业有限公司	云南省曲靖市陆良县小百户镇炒铁村委会	何祖训	20,000	猪的饲养、销售;养殖技术咨询服务,种猪的繁殖与销售,农作物种植、销售;饲料的生产与销售;汽车清洗、消毒服务;对外贸易经营(货物进出口或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00%	资产总额:109,218.90; 负债总额:58,988.92; 资产净额:50,229.98; 营业收入:52,438.54; 净利润:11,320.67	3,000

(二)优质客户、合作养殖户

被担保对象均为经公司严格审核,并与公司签订了饲料销售合同、屠宰加工协议、销售协议及委托养猪合同的客户和合作养殖户。被担保对象均与公司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具有良好的资信和偿债能力。针对客户、合作养殖户的担保,公司建立了相应的风险评估和控制体系:加强客户征信审核;视其销售、养殖规模、效益及信誉度等情况核定担保贷款额度及期限;监管其融资金额的后续使用,客户、合作养殖户通过公司担保获得的融资,仅用于购买公司饲料、屠宰加工、购买猪副产品和从事委托养殖业务,不得另作他用。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客户、合作养殖户,与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事项尚未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尚未签订具体担保协议。公司将在股东大会批准后,在上述担保额度内根据实际资金需求与各机构签订相关协议。

目前公司确认的担保主要内容包括:

1、担保方式:质押、抵押、信用保证担保;

2、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

3、担保签署:上市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何祖训先生签署担保协议等文件。

四、担保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实行财务统一、垂直管理,通过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资金流向与财务信息的监控,确保公司及时掌握资金使用状况,保障公司整体资金安全运行,降低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风险。

2、仅为与公司保持良好业务关系、具有良好信誉和一定实力且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客户、养殖户、合作伙伴提供担保;

3、要求借款的客户、养殖户、合作伙伴、信誉良好的第三方等向公司提供财产抵(质)押或连带责任保证等反担保措施;

4、客户、养殖户或合作伙伴等通过公司担保而取得的借款只能用于购买公司产品、缴纳养殖保证金或用于新建、改扩建寄养猪场,资金流转受到严格限制和监控;

5、公司定期派出业务或财务人员到场检查其经营销售与财务状况;

6、对外提供担保之前,公司内控部门严格做好被担保方的调查、信用分析及风险预测等资格审查工作。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是基于被担保方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被担保方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偿债能力较强,偿债风险较小,为其融资及业务履约提供担保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提高各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向客户、合作养殖户提供担保,有利于缓解客户和合作养殖户的资金压力,降低其筹资成本、提高公司资金使用率,合理保障公司与其购销业务和委托养殖业务的顺利开展。被担保对象为销售或养殖规模较大、信誉度较好的长期合作方,具备一定偿债能力。本次担保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同意此次担保授权。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有助于促进公司及各子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且各子公司财务状况稳定,在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该等担保事项有利于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从而保证公司经营目标的顺利实现,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为优质客户、合作养殖户的担保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制度》等有关规定。该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公司客户、合作养殖户正常开展业务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本次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提供本次担保事项。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300万元,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净资产0.7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特此公告。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5296　　证券简称:神农集团　　公告编号:2022-028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4月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2年4月21日在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东风东路23号昆明恒隆广场办公楼39层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董事长何祖训先生主持会议,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理人仓勇以线上方式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2021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此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2021年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此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代表将在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上代表全体独立董事进行述职。

3、《2021年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此议案获得通过。

4、《2021年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此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5、《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此议案获得通过。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6、《关于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

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此议案获得通过。

2021年度公司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合计10,716.77万元,其中:信用减值损失471.44万元,资产减值损失10,245.33万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

7、《关于武定神农猪业发展有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此议案获得通过。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定神农猪业发展有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

8、《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此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32)。

9、《2021年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1)报告范围:公司财务报告包括公司及29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全资子公司;

2)主要财务指标:2021年度公司基本每股收益0.64元,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1.46元,每股净资产11.23元。

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此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0、《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拟以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3股。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

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此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1、《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

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此议案获得通过。

12、《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

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此议案获得通过。

13、《2022年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此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4、《关于2022年董事(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内部董事(指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按其在公司所担任的职务领取相应工资,不额外领取报酬;

2)外部董事(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董事报酬;

此议案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讨论通过并一致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此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5、《关于2022年独立董事津贴方案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度税前收入或津贴12万元/人。

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此议案获得通过。

此议案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讨论通过并一致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6、《关于2022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总经理的年度薪酬不超过300万元;公司副总经理(包括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的年度薪酬不超过200万元。以上人员薪酬包括固定工资和绩效奖金两部分,绩效奖金与公司年度经营指标完成情况以及个人绩效评价相挂钩,根据绩效考核结果发放。

此议案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讨论通过并一致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此议案获得通过。

17、《关于聘任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此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8、《关于2022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此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9、《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此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团队和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拟定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和《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

董事张晓东先生、顿灿先生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在本议案投票中回避表决;董事何乔关女士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在本议案投票中回避表决;董事何祖训先生与何乔关女士为一致行动人,在本议案投票中回避表决。

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4票回避,此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1、《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

董事张晓东先生、顿灿先生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在本议案投票中回避表决;董事何乔关女士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在本议案投票中回避表决;董事何祖训先生与何乔关女士为一致行动人,在本议案投票中回避表决。

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4票回避,此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本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①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②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③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④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

⑤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⑥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⑦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⑧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事宜;

⑨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本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等程序性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继承事宜,终止本激励计划;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变更与终止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决议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⑩授权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激励计划(草案)》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本激励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本激励计划事项存续期内一直有效。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激励计划(草案)》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董事张晓东先生、顿灿先生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在本议案投票中回避表决;董事何乔关女士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在本议案投票中回避表决;董事何祖训先生与何乔关女士为一致行动人,在本议案投票中回避表决。

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4票回避,此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3、《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此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4、《关于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此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25、《关于提议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此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40)

特此公告。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5296　　证券简称:神农集团　　公告编号:2022-034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概况:云南神农曲靖食品有限公司年50万头生猪屠宰新建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23年3月。

2022年4月21日,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根据目前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拟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314号)的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03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实际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56.0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244,882,4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53,448,0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2,091,434,400.00元。

上述资金已于2021年5月25日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经对其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5月25日出具天健验[2021]1-27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云南神农曲靖食品有限公司年50万头生猪屠宰新建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累计已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投资进度(%)
云南神农曲靖食品有限公司年50万头生猪屠宰新建项目	15,000.00	15,000.00	5,187.12	34.58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情况说明

(一)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情况

根据公司的战略规划,结合目前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在项目投资内容、投资用途、投资总额、实施主体等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决定对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延期。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原定预计完成时间	延期后预计完成时间
云南神农曲靖食品有限公司年50万头生猪屠宰新建项目	2022年3月	2023年3月

(二)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自募投项目实施以来,公司根据战略布局,结合业务发展需求,稳步推进募投项目建设。由于募投项目整体工程量较大,建设周期较长,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存在较多不可控因素,本次延期主要是受新冠疫情及道路运输的影响,部分设备未按计划时间入场,设备安装调试进度较慢。因疫情影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密切关注行业的发展趋势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来逐步推进项目进展。综上,经审慎研究,"云南神农曲靖食品有限公司年50万头生猪屠宰新建项目"仍符合公司战略规划,仍具备实施的必要性和可行性,预期收益仍可以得到充分保证,故决定将上述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客观原因及实际实施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仅涉及募投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的变化,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对前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调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改变公司既定市场战略,在保持财务健康的前提下,公司将加强对项目建设进度的监督,使项目按新的计划进行建设,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4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不涉及实施主体、投资内容、投资用途等变更,不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和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因此,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对募投项目的延期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质内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认为: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5296　　证券简称:神农集团　　公告编号:2022-040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5月13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5月13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东风东路23号昆明恒隆广场办公楼39层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5月13日

至2022年5月1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在对股权激励计划进行投票表决时,独立董事应当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公司独立董事田俊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1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1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21年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
4	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5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
6	2022年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
7	关于2022年董事(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8	关于2022年独立董事津贴方案的议案	√
9	关于监事2022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10	关于聘任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1	关于2022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
12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3	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14	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1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本次会议还将听取公司《2021年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2年4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5、13、14、15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7、8、10、11、12、13、14、1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3、14、15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何祖训、何乔关、何宝见、何月斌,以关联股东何祖训、何乔关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云南正道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5296	神农集团	2022/5/9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减少会前登记时间,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需提前登记确认。

1、登记时间

2022年5月11日上午8:30-11:30,下午13:30-16:00。

2、登记地点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东风东路23号昆明恒隆广场办公楼39层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方式

拟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或通过传真、邮件办理登记:

3.1 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

3.2 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自然人股东(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

3.3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

3.4 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

注: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如通过传真方式办理登记,请提供必要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

六、其他事项

1、本次现场会议参会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根据有关规定,公司股东大会不发礼品和车费。

3、联系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东风东路23号昆明恒隆广场办公楼39层董事会办公室。

4、邮政编码:650051

5、会议联系人:蒋宏、李栋兵

6、电话:0871-63193176

7、传真:0871-63193176

8、邮箱:zqb@ynsnjt.com

特此公告。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5月1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1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1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21年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4	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5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6	2022年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7	关于2022年董事(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8	关于2022年独立董事津贴方案的议案			
9	关于监事2022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0	关于聘任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1	关于2022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12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3	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4	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5296　　证券简称:神农集团　　公告编号:2022-033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利润分配
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及转增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

●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转增)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主要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1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245,292,025.42元,截至2021年末,公司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合计为1,877,473,298.68元;母公司期初未分配利润为585,405,849.52元,本期实现的净利润为376,417,711.76元,提取盈余公积37,641,771.18元,本年度已派发现金股利100,057,032.54元,截至2021年末,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824,124,757.56元,资本公积为2,074,289,640.36元。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司2021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具体如下:

(一)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0元(含税)。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00,229,012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00,057,253.00元(含税)。占2021年年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40.79%。

(二)公司拟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3股,本次拟转增共计120,068,704股。上述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总股本为520,297,716股,公司注册资本由400,229,012元人民币变更为520,297,716元人民币。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现金分红和资本公积金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现金分红和资本公积金转增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尚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兼顾了公司可持续发展和对股东的合理回报,有利于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和维护股东利益;

2、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关于分红比例的要求,议案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预案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长远发展战略,体现了公司对投资者的回报,预案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监事会同意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当前的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报告期内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指标相应摊薄。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5296　　证券简称:神农集团　　公告编号:2022-035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会计司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对公司会计政策作出了以下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2022年4月21日,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相关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同时于2021年11月2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相关实施问答》。通常情况下,企业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为了履行客户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活动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相关运输成本应当作为合同履约成本,采用与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该合同履约成本应当在确认商品或服务收入时结转计入"主营业务成本"或"其他业务成本"科目,并在利润表"营业成本"项目中列示。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将为履行客户销售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成本在利润表"销售费用"项目中列示。

2、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按照财政部会计司相关实施问答的规定,将为履行客户销售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成本在利润表"营业成本"项目中列示。

本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新收入准则相关要求,公司在2021年度财务报表中,将发生在商品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为了履行客户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成本,自"销售费用"全部重分类至"营业成本"项目列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根据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其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0739　　证券简称:辽宁成大　　公告编号:临2022-035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子公司辽宁成大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2022年度开展螺纹钢等
大宗商品衍生品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子公司辽宁成大钢铁贸易有限公司2022年度开展螺纹钢等大宗商品衍生品业务的议案》。公司子公司辽宁成大钢铁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大钢铁")拟开展螺纹钢等大宗商品衍生品业务。

一、业务概述

1.业务品种

成大钢铁拟开展的商品衍生品交易全部在国内期货交易所进行,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螺纹钢、热轧卷板、线材等产品。

2.业务规模、期限及授权

根据成大钢铁风险控制和经营发展需要,本业务的在手合约任意时点保证金不超过2,500万元(不含标准仓单交割占用的保证金规模),单次开仓对应商品总值不超过1.2亿元,全年累计开仓交易对应商品总值不超过7.5亿元,本额度在2022年度内可循环使用,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组织实施。

3.资金来源

开展商品衍生品业务,成大钢铁将根据与金融机构签订的协议缴纳一定比例的保证金,该保证金将使用成大钢铁的自有资金。

二、业务的必要性

成大钢铁主要经营品种包括螺纹钢、热轧卷板、线材等大宗商品,其价格受市场供求、行业周期、利率、汇率变动等多种因素影响。成大钢铁所处行业属于充分市场化、竞争激烈的行业,行业结构和格局在不断变化。针对螺纹钢等大宗商品钢材市场波动,成大钢铁高度注重风险防范,积极应对,利用商品衍生品工具防范现货交易中市场价格波动风险,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三、操作规范

1.公司及成大钢铁依照《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要求,针对授权管理、操作要点、风险控制、应急处理、结算统计、财务核算、信息传递等环节的具体管理进行规定,持续完善风控机制。

2.公司管理层负责统筹商品衍生品业务,根据授权范围和决策程序进行具体管控。

3.公司及成大钢铁拥有商品衍生品业务专业团队,参与商品衍生品业务的人员都已充分理解商品衍生品业务的特点及风险,严格执行商品衍生品业务的操作和风险管理制度。

四、风险分析

1.市场风险:受期货等衍生品市场相关因素影响,期货价格的波动时间与波动幅度与现货价格并非完全一致。相关业务在期现损益对冲时,可能获得额外的利润或亏损。在极端情况下,政策风险或非理性的市场可能出现系统性风险,造成交易损失。

2.流动性风险:衍生品业务根据公司规定权限下达资金调拨和操作指令,如市场价格波动过于激烈,有可能导致期货交易出现滑点,使交易收益受损。

3.技术及内控风险:由于商品衍生品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会存在因无法控制或不可预测的系统、网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或内部控制方面缺陷而导致意外损失的可能。

4.政策及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制度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制度或合同约定,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五、风险管理策略

成大钢铁的衍生品业务计划是根据市场及实际经营情况制定,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业务各环节进行相应管理。公司及成大钢铁控制现货与衍生品在种类、规模及时间上相匹配,对冲现货交易中市场价格波动风险。从事套期保值业务的期货品种仅限于与成大钢铁生产经营相关的产品或者所需的原材料,不得从事以投机为目的的衍生品交易。

1.选择正规衍生品交易所交易,选择具有良好资信和业务实力的衍生品经纪公司、银行作为交易通道。如:上海期货交易所等。

2.构建专门的衍生品交易决策机制,指定专人负责衍生品交易及管理,严格按照相应管理规定履行计划安排、协调配合、金额审批、指令下达等行为,同时加强相关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及专业知识培训,提高相关人员的综合素质,形成高效的风险处理程序。

3.制定并执行严格的止盈止损机制,严格控制保证金头寸和持仓头寸。

4.在业务操作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防范法律风险,定期对衍生品业务的规范性、内控机制的有效性、信息披露的真实性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

六、会计政策和核算原则

公司开展的衍生品业务品种在国内公开市场交易,透明度大,成交活跃,流动性强,信用风险小,成交价和结算价可以充分反映衍生品的公允价值。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等相关规定,对商品衍生品业务进行相应核算。

七、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商品衍生品业务的内控管理制度,建立了相应的组织机构和业务流程。公司商品衍生品交易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与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减少、规避因大宗商品现货价格波动等形成的风险,延伸公司的业务收益,在依法依规经营的情况下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开展该业务。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2日